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霖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售价格：100.2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23日
● 回售期内，“松霖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松霖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松霖转债”。截至2024年10月8日，“松霖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投资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00.00万元。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松霖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附加回售条款的规定，“松霖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照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松霖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86天（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10月13日），利息为100*1.00%*86/365=0.24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100.24元/张（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松霖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松霖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1”，转债简称为“松霖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0.2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松霖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松霖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松霖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松霖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松霖转债”。截至2024年10月8日，“松霖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3502118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60,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6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609,940,000元，占“松霖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松霖转债”转股金额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6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7号文同意，公司6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三）根据相关规定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本公司股份，转股价为人民币16.58元/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约定，“松霖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开始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松霖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16.58元/股调整为1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16.38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16.13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松霖转债的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15.94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松霖转债”转股金额0元，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有60,000元“松霖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627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松霖转债”金额为609,940,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75,000	0	6,975,000
—股权激励股份	6,975,000	0	6,97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013,485	0	401,013,485
总股本	407,988,485	0	407,988,485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松霖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3502118

咨询邮箱：irm@solex.cn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6,000.00万元至29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7,041.09万元至75,041.09万元，同比增长21.48%至34.27%。

2.预计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0万元至5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346.90万元至30,346.90万元，同比增长95.10%至113.86%。

3.预计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00.00万元至4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223.50万元至20,223.50万元，同比增长56.85%至75.5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上年同期营业收入：218,958.9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53.1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776.5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通过产品和技术创新，持续巩固数字维修业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紧抓海外新能源充电行业发展机遇，深耕数字能源海外市场，凭借产品、技术、品牌、市场、服务及全球供应链等系统性优势，实现了业绩的快速增长并构筑中长期竞争壁垒。

2.报告期内，公司推动数智化变革和组织能力建设，持续优化研发、营销服、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运营效率持续优化提升。

3.预计202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为9,769.58万元，主要系2024年第二季度转让子公司深圳市塞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系内部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预告所载公司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5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411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42,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16日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4.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道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34.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4年9月30日，“道通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25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7,411股，占“道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6%。截至2024年9月30日，“道通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9,742,000元，占“道通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28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877,086	0	451,877,086
总股本	451,877,086	0	451,877,086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65,5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54.0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9元/股~2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因实施2024半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半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665,527股，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回购成交价格以实时成交股价为准，不涉及复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56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6~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5,841.60万元~11,683.2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9.73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7.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04元/股~4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51.83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36,3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8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73元/股，最低价为20.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1,083.4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97,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00元/股，最低价为20.0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71,850.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57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赛博”）核心技术人员赵永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永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赵永群先生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作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赵永群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赵永群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结合周博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赵永群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赵永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永群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赵永群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学院自动化专业。2008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等职务，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永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4.35%。离职后，赵永群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赵永群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完整性。赵永群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已平稳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现有研发项目进展产生影响。

赵永群先生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赵永群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赵永群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永群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赵永群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赵永群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同时，赵永群先生在离职后2年内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亦不得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赵永群先生存在前往竞争对手工作或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周博先生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及其本人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新增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周博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9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5月加入公司，现任测试电源软件开发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出资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合伙份额为2.175%。周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赵永群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90人、234人及360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分别为33.63%、35.40%、40.27%。研发团队结构稳定，后备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研发人员的重要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变动前	白小青、李春龙、卢家林、赵永群、翁成江、冯广义、王森、石全茂、李海波
变动后	白小青、李春龙、卢家林、翁成江、冯广义、王森、石全茂、李海波、周博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永群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架构合理，后备人员较为充足，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爱科赛博现有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赵永群先生已与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赵永群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以及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赵永群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爱科赛博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赵永群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5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并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和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5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正式）	2024/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5 ~2025/2/24
预计回购金额	5.00亿元~10.0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75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53亿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5元/股~12.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5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1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3,849.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元/股，最低价为8.85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2,648,086.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23年2月13日至2